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LEE ZHANG NAN（中文譯名：李彰賢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E ZHANG NAN（中文譯名:李彰賢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EE ZHANG NAN（中文譯名:李彰賢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1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1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